

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

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已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募集，并已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成立。本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，将对《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进行变更，主要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本计划存续期限

本计划存续期限修改为 10 年，具体变更内容以新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为准，同时修改《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》对应条款。

2、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章节

具体变更内容以新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为准，同时修改《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对应条款。

3、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整合

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原合同及补充协议进行整合，本计划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，即取代原由各方签订的原合同及其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《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《补充协议（四）》，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均以新资产管理合同为准，原合同以及各补充协议同时终止。

根据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本计划成立日起第 3 个自然月（当月）的对日（如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对日后的首个工作日），之后每 1 个月设置一个开放期，管理人有权指定每 1 个自然月（当月）的【28、29、30】日三日（如为节假日或自然月无此日期则相应顺延）为开放期，用于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。

本计划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，对资产委托人的每份新参与的计划份额设定三个月（三个月按 90 天计算，下同）最短持有期限，最短持有期限是自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（含）起，至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后第 90 天（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）止的期间。对于每份计划份额，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，资产委托人不能提出退出申请。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，若本计划处于开放期间，则资产委托人可提出退出申请。



新资产管理合同经资产委托人、资产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将按照“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”章节的生效约定执行。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的，可选择在公告日后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。

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新资产管理合同、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，知晓相关变更内容。敬请委托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日